关于对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破产清算

所涉及的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相关事项的公示

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了此次委托，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拟破产清算所涉及的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中和评报字（2019）第YCV1151号 |
| 委托人 | 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 经济行为 |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发布（2019）宁02破1号公告，裁定受理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 评估目的 | 为后续处置相关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
| 评估基准日 | 2019年9月2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本次评估对象是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所涉及的资产，评估范围是宁夏瑞利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
| 价值类型 | 清算价值 |
| 评估方法 | 房屋建筑物评估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市场法 |
| 评估结论 |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为769.68万元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2020年9月4日